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96,156.00万元	204,272.2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8,128.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4.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抵押人""出质人"或"借款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作为牵头行、贷款人和代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贷款人,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统称为"初始贷款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分别签署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中长期字第4号,以下简称"主合同")、《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抵字第4-3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应收质字第4-4号)。因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及置换项目现有融资款项需要,借款人拟向初始贷款人筹措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额96,156.00万元,其中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承贷36,156.00万元;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承贷60,000.00万元。

为支持本次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分别为张北榕泰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与初始贷款人分别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保字第4-2号)和《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股权质字第4-5号)。公司为张北榕泰与初始贷款人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首次放款后1个月内将所持有的张北榕泰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两项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均为96,156.00万元。

2、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森华易腾与初始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保字第4-1号)。森华易腾为张北榕泰与初始贷款人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96,156.00万元。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83.99	300,428.29	476,569.98	767.35
森华易腾			215,575.98	476,569.98	767.35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19,419.98	119,419.98	192.28
小计			300,428.29	476,569.98	767.3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272.2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2,297.69万元;森华易腾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419.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7,15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428.2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6,141.69万元;森华易腾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575.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60,994.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张北榕泰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张北榕泰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7PNH350	
成立时间	2016-04-12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501.32	185,816.93
负债总额	199,478.41	153,399.56
资产净额	38,022.91	32,417.37
营业收入	912.64	207.12
净利润	-4,044.45	-8,552.2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1、公司与初始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保字第4-2号)。

(1)主合同

借款人张北榕泰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化工路(2026)中长期字第4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为担保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以下简称"主债务")能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贷款人主合同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间,贷款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贷款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初始贷款人签署了《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股权质字第4-5号)。

(1)主合同

借款人张北榕泰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化工路(2026)中长期字第4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为担保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能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质权人主合同债权的实现,出质人自愿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质物

出质人自愿提供其持有的张北榕泰100%股权设定质押。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股权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送股、配股、分红、转增股、派息及其他收益)。质押期间,质押股权产生的货币形式的孳息收入应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

(3)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质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质押期限

质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质权才消灭。

如质押期限届满,被担保债权未获完全清偿的,则: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权不变;出质人应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森华易腾与初始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保字第4-1号)。

(1)主合同

借款人张北榕泰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化工路(2026)中长期字第4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为担保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能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贷款人主合同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间,贷款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贷款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张北榕泰为本次贷款提供的担保事项

1、张北榕泰与初始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抵字第4-3号)。

(1)主合同

借款人张北榕泰与抵押权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化工路(2026)中长期字第4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为担保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能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抵押权人主合同债权的实现,抵押人自愿为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抵押物

抵押人自愿提供所拥有的坐落于张北镇安固里大道北侧、土黄线西侧180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张国用(2016)第07*5号)设定抵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和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包括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抵押人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3)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抵押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抵押期间

抵押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抵押权才消灭。

如抵押期限届满,被担保债权未获完全清偿的,则:抵押权人依法享有的抵押权不变;抵押人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5)抵押物的占有和保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管理、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抵押期间,抵押权人有权收取并占有和保管抵押物所生孳息。

2、张北榕泰与初始贷款人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应收质字第4-4号)。

(1)主合同

借款人张北榕泰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化工路(2026)中长期字第4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为担保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能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质权人主合同债权的实现,出质人自愿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质押标的

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定制化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质押存续期间,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孳息(包括质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出质人就质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3)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质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质押期限

质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质权才消灭。

如质押期限届满,被担保债权未获完全清偿的,则: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权仍持续有效;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5)质物的占有和保管

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出质人应将应收账款的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占有和保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孳息和质物管理费用。

质权人应妥善保管和维护好质物权利凭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质物权利凭证的安全、完整。

出质人或借款人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其全部债务后,质权人应将保管的质物权利凭证退还给出质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48,128.29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34%,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8,128.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4.34%;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250,575.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4.6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沈家雯女士、李岩先生、宋新贤先生、王浩川女士、于佳俊先生及沈健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焱女士、仇淼女士及范以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沈家雯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焱	仇淼、于佳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以宁	刘焱、王浩川
提名委员会	仇淼	范以宁、李岩
战略委员会	沈家雯	范以宁、王浩川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沈家雯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岩先生、张时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时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叶珊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该些人员在公司的市场、项目、政策等方面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履职经验,在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砚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砚焜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6028565

传真:0573-86028565

电子邮箱:psrzqb@psr.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沈家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南加州大学经济学硕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应用数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17年8月至2025年5月,历任汇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经理;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沈家雯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先生之女。沈家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岩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电气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时剑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在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在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4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力源科技财务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时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叶珊珊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叶珊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胡砚焜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取得北京科技大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具备法律、会计双硕士学历,持有法律从业资格证书。曾先后任职于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慧科讯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舜志(苏州)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溯驭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1月加入公司法务部,现任公司法务经理。

胡砚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306,8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306,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0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0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家雯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沈家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6	99.8754	是
1.02	《关于选举李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7	99.8754	是
1.03	《关于选举宋新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7	99.8754	是
1.04	《关于选举王浩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7	99.8754	是
1.05	《关于选举于佳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7	99.8754	是
1.06	《关于选举沈健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7	99.8754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6	99.8754	是
2.02	《关于选举仇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6	99.8754	是
2.03	《关于选举范以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6,716	99.875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沈家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6	98.8437	是
1.02	《关于选举李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7	98.8437	是
1.03	《关于选举宋新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7	98.8437	是
1.04	《关于选举王浩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7	98.8437	是
1.05	《关于选举于佳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7	98.8437	是
1.06	《关于选举沈健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7	98.843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6	98.8437	是
2.02	《关于选举仇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6	98.8437	是
2.03	《关于选举范以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4,316	98.8437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智渊律师、凌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1.74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6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19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49%。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88亿元,为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50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9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近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2.71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截至本公告日,联合创泰与新联芯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调剂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40.6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18.70亿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创兴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为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公司、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商银行沙井支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深圳农商银行沙井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及额度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创兴银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彭红

债权人:宁波银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7年5月22日止。

(三)《授信合同》之担保条款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深圳农商银行沙井支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授信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5、保证期限: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四)《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宁波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7年5月22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1.7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49%。

其中,公司累计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88亿元,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5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4.2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5.3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5.9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9.3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创兴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深圳农商银行沙井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4、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4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29.64、滚动市盈率24.44、市净率3.05;公司静态市盈率3990.50、滚动市盈率4219.26、市净率54.72(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60万元,同比下降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67万元,同比下降126.02%。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71万元,同比下降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70万元,同比下降32.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磷化铟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60万元,同比下降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67万元,同比下降126.02%。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71万元,同比下降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70万元,同比下降32.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29.64、滚动市盈率24.44、市净率3.05;公司静态市盈率3990.50、滚动市盈率4219.26、市净率54.72(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磷化铟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均被列入国家出口管制清单。在涉及出口管制公告相关类别的产品时,公司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出口许可,获得批准后方可出口,是否能够取得许可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被告之一。

3. 涉案的金额:根据本行2024年10月12日收到的《民事裁定书》,涉案金额显示为981,270,983.96元(暂计算至2024年6月12日)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定为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鄂尔多斯中院")(2024)内06民初70号之四民事裁定,指令鄂尔多斯中院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行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区支行(以下简称"内蒙古农商行东胜区支行")诉杭州汉康贸易有限公司、季铭铭、孙占新、中航国运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中都信华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航国运科贸有限公司、库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鄂尔多斯中院受理。

本行已于2024年10月15日、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该案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5-091)。

二、有关本案进展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内蒙古农商行东胜区支行因不服鄂尔多斯中院(2024)内06民初70号之四驳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上诉至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6年6月23日,本行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内民终25号,具体裁定内容如下: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内06民初70号之四民事裁定;指令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行(包括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直接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6)内民终25号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